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36th
YEARS
GLOBAL LAW OFFICE
1984-2020

医药许可交易的法律问题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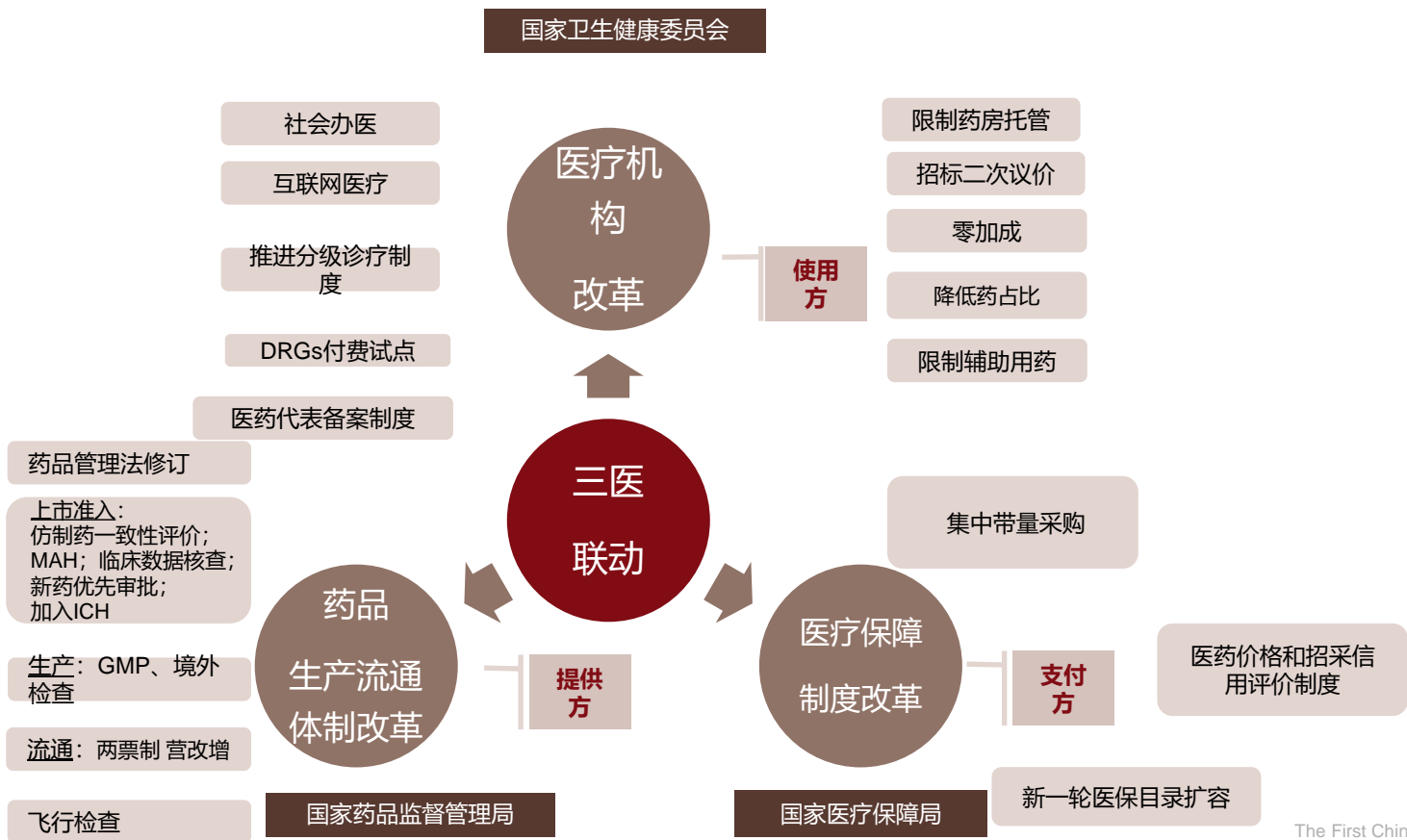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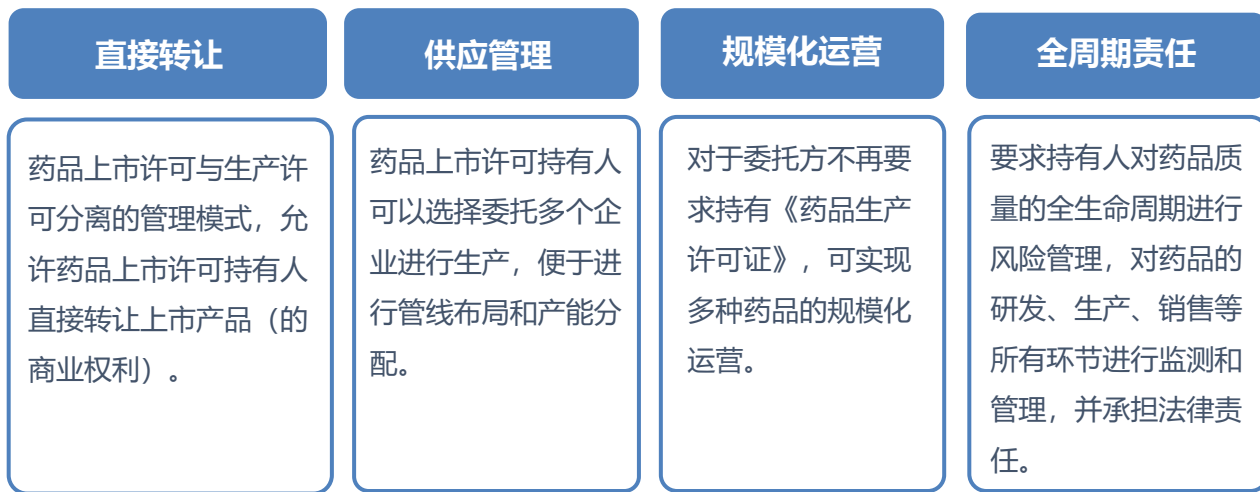
www.glo.com.cn

演讲人：合伙人 周磊 | 黄旭春

01

近期医药行业政策 和合规执法趋势





对许可交易的直接影响

*在新《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生效后，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会适用于所有药品，并影响在研产品 / 已上市药品的许可 / 转让。

政策

- 2017年10月,《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 2018年7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 在境外多中心取得的临床试验数据,符合中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要求的,可用于在中国申报注册申请。对在中国首次申请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应提供是否存在人种差异的临床试验数据。

利好

- 可以进行全球同步临床研发,在提交符合审评机关要求的全球临床试验数据后,可用于支持中国后续临床试验和申请。
- 对于从国外引进的许可产品,可以使用境外数据,加快上市进度。

政策

- 2016年4月21日,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要求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 覆盖超过200个试点城市
- 2017年1月9日,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 出台了“两票制”详细实施规则

影响

生产企业的布局: 被许可分销商与许可方产品境内生产商之间产品的流转可能被记为两票制项下的一票。

分销渠道的安排: 获得中国境内分销权利的被许可方如为中国境内企业, 则可能被视为进口产品中国境内的总经销商, 应当具有齐全的药品经营证照, 并且能够实现授权区域内全范围的分销活动; 或者被许可方应当有权向中国境内分销企业进行分销权利转授权。

分销行为合规性: 由于两票制的违反将直接影响产品参与药品招投标和集中采购, 因此应当注意被许可方在分销过程中的合规性监管。

财政部：2019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谁来查：财政 + 医保

- 财政部会同医保局，成立**部际协调工作组**
- 财政部各监管局、财政厅（局）成立**检查组**，以财政部名义开展检查；国家、地方医保局派员加入

· 查什么：

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重点关注：

- **费用真实性**：销售费用列支是否真实；是否以发票套取大额现金；会议费列支是否真实等
- **成本真实性**：采购原材料成本是否真实；将制造费用分摊给不同费用时是否合理等
- **收入真实性**：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是否将高开金额支付给医院等
- **其他**：是否私设小金库；营销人员薪酬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销售返点；库存管理等流程控制是否有效

· 谁被查：

- 随机抽取的77家医药企业
- 医药销售环节延伸检查：**关联方企业**和相关**销售、代理、广告、咨询等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医疗机构**

· 怎么查：

检查组及时上报现场发现的重大问题和违法线索；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同研究：

- 涉及**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的问题线索，移交**医保部门**；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安、税务、银保监等部门，并跟踪协调；
- 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对金额重大、性质严重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进行审理论证，统一处理尺度；
- 由财政部、监管局和财政厅（局）依照分工下达处理决定。

《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对药企推广工作的影响

- ① **失信事项：**商业贿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涉税违法、不正当价格行为、恶意违反合同约定、扰乱集中采购秩序等行为。
- ② 要求委托企业承诺对其**雇佣人员或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为**己方药品或医用耗材**实施失信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的制约措施。
- ③ 要求企业对其雇员、其委托代理企业涉及**失信事项而被依法追责的信息**进行报告。
- ④ **开展信用评级，分级处置失信行为，其中：**
 - 失信等级—严重 暂停涉案产品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
 - 失信等级—特别严重 暂停全部产品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

《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对药企推广可能涉及违法问题的关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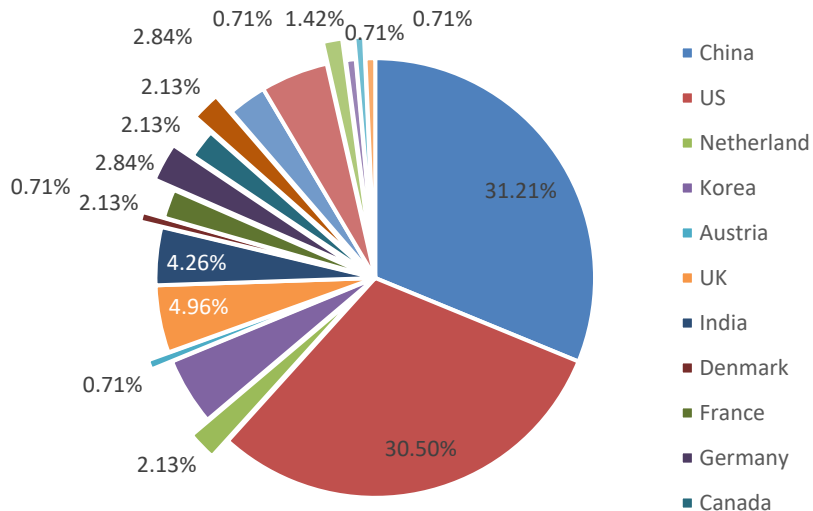
- ① **“加强医药生产流通管理”** —对发现的医药生产流通领域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
- ② **“打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医药企业与CSO企业串通**，虚构费用套现以支付**非法营销费用**的违法行为。聚焦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和“保健”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执法，加大对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 ③ **“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 —明确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底线，制定医务人员**对外交往行为规范**。严厉打击**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允许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开展医商交往行为，建立健全双方交往合作的**事前公示、事中监管、事后备案**的全流程管理制度。
- ④ **“严肃查处收取医药耗材企业回扣行为”** —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行为**。对查实的医务人员要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对涉案的医药产品经营者给予回扣的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涉事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

02

近期许可交易回顾

中国2019年许可引进交易 – 按国别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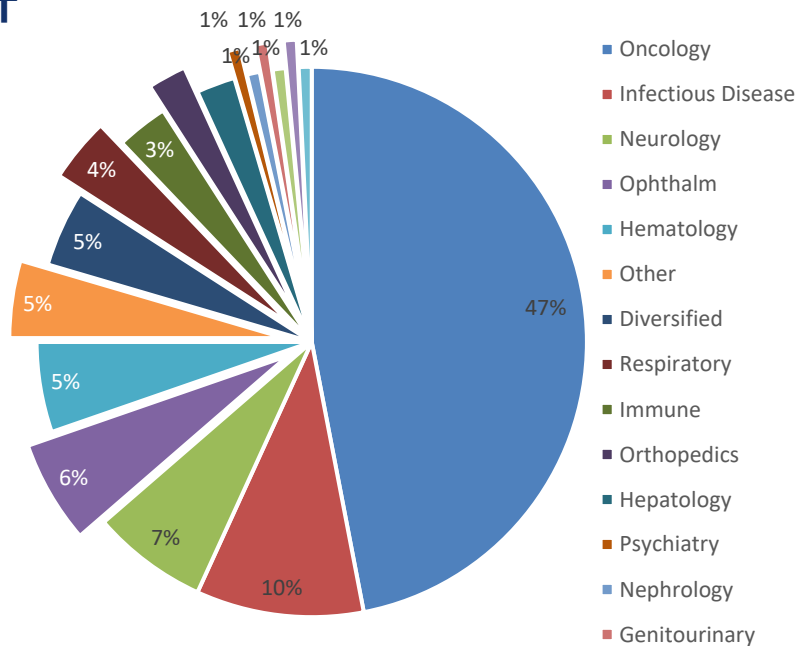
- 以中国国内企业和美国企业的许可引进交易占多数
- 韩国、英国、日本和印度许可方各占4%-5%
- 其他欧盟许可方合计约占11%



*Pharmex Datamonitor,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国2019年许可引进交易 – 按治疗领域统计

- 肿瘤领域许可交易数量领跑
- 感染和神经领域许可交易数量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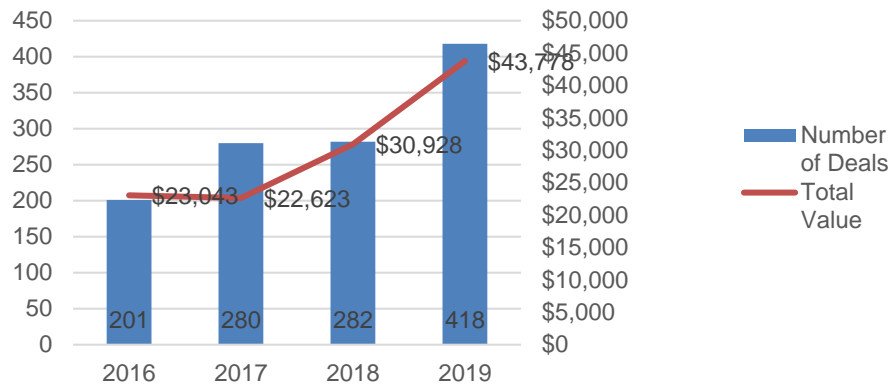


*Pharmex Datamonitor,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全球生物医药领域许可交易

- **2018年 全年**
交易数量: 1,364
交易规模: 1,195 亿美元
- **2019年 第一季度**
交易数量: 418
交易规模: 438 亿美元
- **2019年 全年 中国许可引进交易**
交易数量: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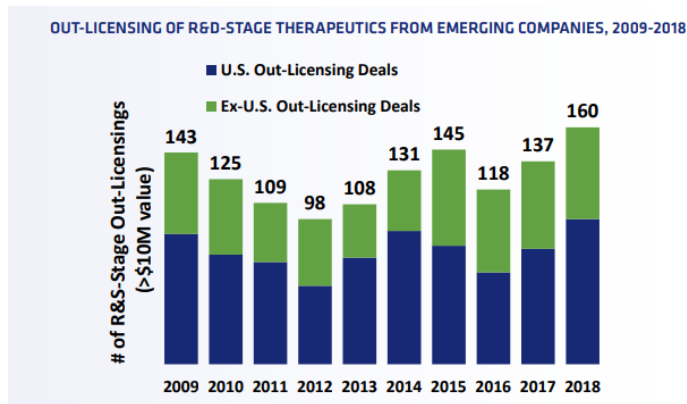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生物医药交易



*Cortellis and Bio World,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全球研发阶段许可交易

下表是研发阶段初创公司对外许可资产的活动（交易金额大于1,000万美元）



*Bio Industry Analysis, 2019

- 对外许可交易数量由2017年的137个增长了17%，至2018年的160个
- 向小型公司对外许可项目支付的首付款金额总计由2017年的44亿美元增长了107%，至2018年的91亿美元
- 2018年，前20大许可交易的项目中，有13个项目处于临床前阶段

许可交易的主要特点

针对具有一定市场潜能或已经投入市场的医药产品
→ 减少研发风险，扩大资产组合和市场覆盖面

市场潜能

里程碑付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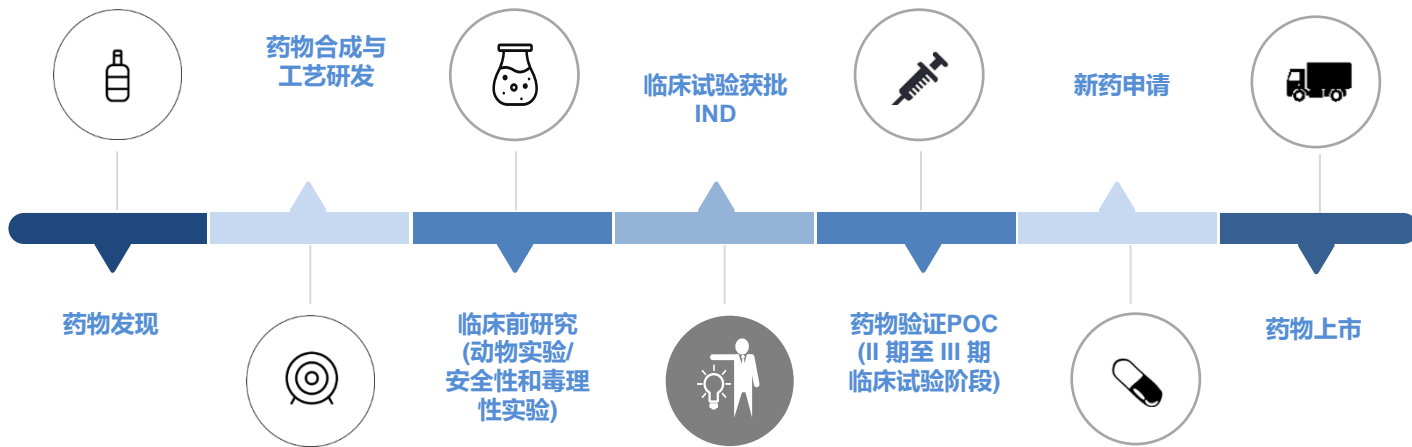
- 大药企：降低前期研发的风险和成本
- 初创公司：解决创新企业新药研发的资金问题

风险分担

形成针对某类产品的集中研发优势，进而对某种疾病治疗的医药市场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集合研发

基于不同研发阶段的许可交易模式



根据目标产品的研发阶段，交易架构和主要交易条款会有所不同。

早期阶段	研发和注册前阶段	商业化阶段
<p data-bbox="426 306 606 336">技术/平台许可</p> <ul data-bbox="349 394 678 59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见阶段: 从药物发现到药物验证完成• 许可方: 前期研发• 被许可方: 后续研发与临床试验, 并负责产品的生产与商业化	<p data-bbox="880 306 996 336">成果转让</p> <ul data-bbox="765 394 1093 59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见阶段: 药物临床试验及注册• 许可方: 药物研发与临床试验• 被许可方: 产品注册、生产与商业化	<p data-bbox="1253 306 1479 336">商业化权利的转让</p> <ul data-bbox="1195 394 1524 55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见阶段: 药物注册完成后• 许可方: 药物研发、注册与生产• 被许可方: 商业化运营生产与商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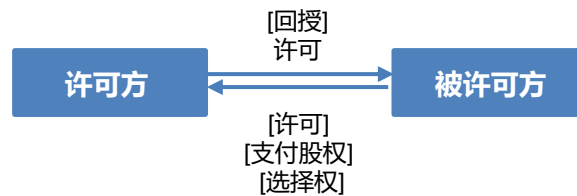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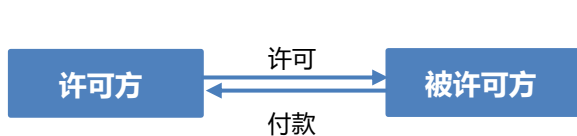
从IND到POC到NDA前阶段, 因项目临床风险、投资成本等考量, 除了项目估值本身的区别, 实际新药项目研发投资的主要法律风险点、交易结构设计、交易条款安排会因之有较大不同。

通常的许可交易

- 首付款
- 分期付款 / 里程碑
- 销售分成 / 许可分成
- 一次性付款

交易对价多样化的复合型交易

- 复合型交易
 - 资产互换型许可
 - 以股权支付对价 / 交叉持股
- 里程碑回授
- 地理区域 / 治疗领域的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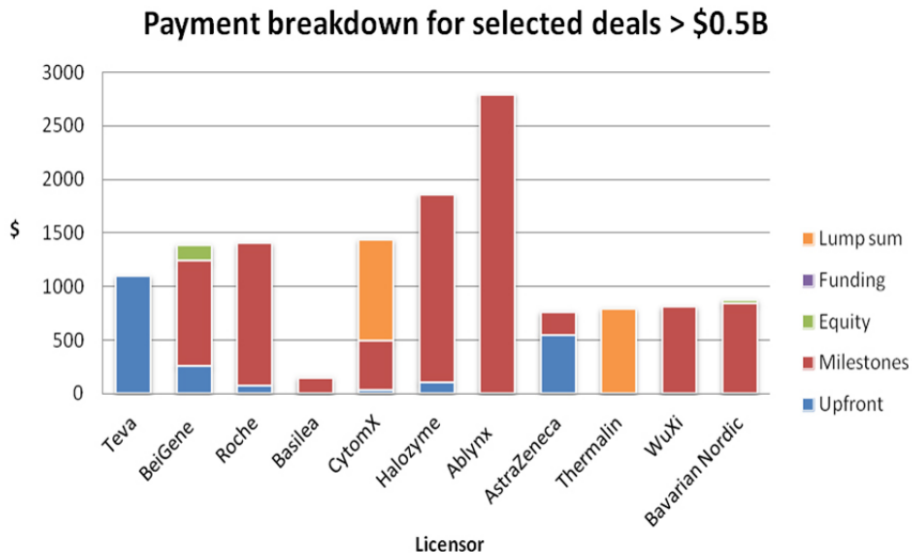


许可交易的对价：

较低的首付款

里程碑事件：

- 研发里程碑
- 临床试验申报
- 每期临床试验的完成
- 首次申请上市
- 首次批准上市
- ...



*Cortellis, 2017

03

许可交易的法律要点

尽职调查

➤ 知识产权

法律尽职调查:

- 职务发明（授权），共同开发，第三方权利

稳定性/可授权性尽职调查

- 是否可获得专利，或是否会因为缺陷而被无效

FTO尽职调查:

- 第三方侵权

尽职调查

➤ 产品和业务

- 在研药品的开发与注册

- 临床试验数据及试验相关记录资料、不良反应报告、临床试验批件、GCP合规等
- 新药注册申请、质量控制（投诉/不良反应报告、药品质量报告、有关监管机构的函件、临床试验现场检查报告）
- 第三方合作（CRO, CDMO）

- 已注册产品

- 许可及其延期
- 生产能力、CMO合同审查
- 经销渠道与开票流程，仓储与物流
- 投标、宣传、与CSO的合作

尽职调查

- **重大合同**
 - 与产品有关的协议
 - 与公司资产及运营有关的协议
- **其他重大事项**
 - 关联交易
 - 劳动人事
 - 资产权属
 - 财务和税务
 - 反腐败&FCPA、反垄断、行业合规
 - 诉讼仲裁
- **新的关注要点**
 - 患者隐私和数据保护
 - 出口管制

许可协议的谈判

- 产品范围
 - 某种特定疾病/某种诊断或诊疗方式/靶点/API
 - 限制：适应症、剂型规格
- 许可（是否独家、范围、地域、使用领域）
- 付款方式
 - 调整：专利纠纷或无效/仿制药
 - 方式：里程碑退回/分成率下调
- 研发与推广计划

许可协议的谈判

- 知识产权
 - 地域的分割
 - 改进的权属
 - 权利回授条款 (grant-backs clause)

 - 共有知识产权:
 - 主导的一方:
 - 技术秘密与专利的平衡
 - 侵犯第三方权利

 - 第三方侵权

 - 挑战条款 (no-challenge clause)

- 临床试验数据
 - 数据的分享
 - 跨境的限制 (网络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

许可协议的谈判

- 排他变非排他
- 终止/退出：
 - 终止的情形：
 - 违约；
 - 政策变化；
 - 单方终止权。
 - 终止的后果：
 - 知识产权的处理；
 - 产品权益的回购或分许可；
 - 分手费。

- 出口管制
- 美国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 病人隐私和数据保护

04

经销和推广合同的主要注意事项

A. 经销及推广合同常见结构

推广合同常见结构（1）

- **序言**（合同目的、合作意向等）
- **定义**（产品、推广、推广服务费、目标销量、生效日、区域、目标医疗机构等）
- **推广服务的要求、业绩、预测、销售量、不竞争、推广服务费、产品定价**
- **陈述和保证**（资质、服务真实、无不正当影响、维持产品注册、免于第三方索赔）
- **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所有人、终止后不使用等）
- **政府部门检查**（通知、联系报告、允许参与、事先同意及审阅函件）
- **财务审计**（审计范围、退款、本条款有效性）
- **产品问询**（报告义务、培训义务）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体系、监督和审计）
- **药品推广**（合规要求、发布前的审阅和批准）
- **禁止被授权方的临床试验行为**



A. 经销及推广合同常见结构

推广合同常见结构 (2)

- **个人数据保护** (合规要求)
- **保密** (保密信息的定义和例外、保密期限、经要求返还或销毁)
- **反贿赂和反腐败** (合规要求)
- **药物警戒** (药物警戒协议、不良事件等报告)
- **通知**
- **期限及终止** (期限、协商一致终止、单方解除权)
- **违约责任** (赔偿范围、责任限制)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出口管制**
- **不可抗力**
- **其他**



A. 经销及推广合同常见结构

经销合同常见结构

- 除序言、定义、陈述和保证、知识产权、保密、通知、期限及终止、赔偿、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适用于推广合同的条款**之外**：
- **与产品经销直接相关**的条款：产品订购、产品运输和交付、产品检查及瑕疵品更换、库存及处理、开票及付款、退货等与产品销售有关的条款



环球概况

环球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84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经过三十六年多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我们已成为中国律师业中最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自成立伊始，我们即确立了“以国际化的视野、国际化的团队、国际化的质量服务于国内外客户”的宗旨，这使我们虽置身于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之中，却始终能够保持不变的业界领先地位。

我们的律师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部分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瑞士、新西兰、香港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逾500名专业律师



北京总部



上海办公室



深圳办公室



成都办公室



环球亮点

卓越的客户服务认可

“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
律师事务所大奖 ”

我们分别于2012年及2018年斩获《钱伯斯》在中国设立的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 大奖

CHAMBERS
— AND PARTNERS —

近年荣誉奖项

	2020	2019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医事法领域 -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 - 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 -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医事法领域 -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 -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提名 - 中国重点推荐律师事务所公司调查/反腐败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医事法领域 -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中国律师事务所 - 中国重点推荐律师事务所公司调查/反腐败领域 - 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一流律师事务所：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 - “领先中国律师事务所：合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一流律师事务所：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 - 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合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一流律师事务所：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 - 中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合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年度生命科学及医疗律师事务所提名 - 中国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年度生命科学及医疗律师事务所提名 - 中国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年度生命科学及医疗律师事务所提名 - 中国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卓越所大奖- 医疗、制药及生命科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卓越律所大奖 生命科学及医疗、反腐败/合规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卓越律所大奖 生命科学及医疗

生命科学及医疗业务介绍

占据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绝对主导地位，为您提供精准的法律支持

我们的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作为国内最早的该专业团队创新性地构建了公立医院的改革和重组类的相关交易，以帮助我们的客户在不断发展及完善的监管环境中实现商业目标。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的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充分将国际经验与国内法律知识结合并重，就中国“便携式医疗设备”、“移动医疗平台”等不同形式和结构的健康机构等新的业务趋势，为不同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专注致力于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的团队，为您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

我们的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是国内唯一一支专攻此领域并拥有国际背景的团队，其能为该领域里的所有部门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包括药品研发、临床实验研究、药品生产、生命科学、动物药品、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供应商及经销商、私营医院并购、公立医院改革和重组、证券发行、绿地投资以及该领域部门的各种投资基金。

与行业内领军企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为您提供高标准法律支持

我们定期为 *西门子、葛兰素史克、雅培、艾伯维、卡地纳、蔡司、默沙东、阿斯利康、赛诺菲、辉瑞、拜耳、诺华、勃林格殷格翰、康泰伦特* 等领先的跨国生命科学和医疗公司，以及国内包括 *上海医药、华润药业、北京医药、中信医疗卫生集团* 在内的生命科学和医疗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专业经验还覆盖至各类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基金。



生命科学及医疗业务介绍

拥有深厚的生命科学及医疗行业知识，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

在不断发展且最具挑战性的生命及医疗法律问题（如：合规和监管）、制定管理行业特定事务和合同、实现生产管道和地域扩张、企业和项目融资、合并收购和重组、知识产权保护、生产贸易许可和分销、临床试验不良反应纠纷解决等。

不断增强的立法影响力，为您提供精准的法律支持

我们作为卫生部在中国立法项目中的唯一参与一家律所，与相关行业协会有密切联系，包括中国合规专业人士协会、中国医疗创新平台（CHIP）、中国生物制药（BIO CHINA）、RDPAC、中欧医疗协会，并加入相关行业行为规范促进协会常务委员会。此外，我们还与学院、行业参与者和政府机构就反贿赂计划、消费者数据和隐私保护计划发起了多项研究项目。

生命健康与医疗领域之最



完成中国生物医药领域最大交易

参与了百济神州与安进的战略合作项目涉及中国法律部分的服务。

中国首例生物制药生产交易

为勃林格殷格翰商业化生产交易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协助起草了法律文件。

2018年欧洲市场最大的IPO之一

全程参与西门子旗下医疗业务板块上市项目下中国生命科学及医疗业务的重组。

中国创新药领域最大的融资之一

为天境生物2.2亿美元C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全球医药行业最大的并购之一

参与勃林格殷格翰和赛诺菲的动物保健业务与非处方药品的互换交易。

全球医药行业最大的并购之一

参与诺华和葛兰素史克全球肿瘤与疫苗业务的互换交易。

团队介绍

执业领域

兼并与收购 | 合规风控

周磊律师是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的合伙人。周磊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兼并与收购、合规风控和私募股权/风险投资。他在生命科学及医疗行业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周磊曾经代表过众多涉及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的跨国企业、知名的中国国有和民营企业、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基金等。

周律师曾代表过赛诺菲、西门子医疗、阿斯利康、葛兰素史克、雅培、默沙东、勃林格殷格翰、诺华、艾伯维、通用电气医疗、艾尔建、赫升瑞、泰尔茂等跨国企业。同时，他不仅服务于包括百济神州、海翔药业、金赛药业、甘李药业、艾德生物在内的知名民营企业，也为包括上海医药、上海浦东科投、上海实业在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

周律师还被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邀请参与生命科学及医疗行业的立法和行业标准制定，包括互联网医疗，医疗代表备案制度、医药行业合规准则、医疗人工智能等。

奖项

Chambers

2012年度-2020年度第一档 (Tier 1) 的医药健康领域律师、以及并购和资本市场领域法律服务的领先律师。

Legal 500

2017-2020年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先律师。

近期出版及见解

撰写2018-2020年度钱伯斯《生命科学指南》、《全球药品推广实践指南》中国篇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ion Review》 (“the Law Reviews” Ninth Edition; Tenth Edition) 中国章节

2019, 2020年度贿赂及腐败年度报告 (The LEGAL 500)

参与编写《企业合规讲义》一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专业行业

生命科学及医疗

LEGALBAND

2019-2020年生命科学及医疗、合规执业领域的中国顶级律师。2020年度, “合规多面手”。

Asialaw Leading Lawyers

2014年 “收购和兼并” 领域的中国领先专家。



合伙人 | 周磊

教育背景: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上海外国语大学 法学学士学位

协会和会员资格:

上海创奇健康研究院 监事长

中欧医药健康产业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合规从业人员协会 理事

中欧协会医药专委会 理事及秘书长

联系方式:

E: alanzhou@glo.com.cn

T: 021-2310-8200

M: 133-0182-1308

团队介绍

执业领域

日常法律服务 | 兼并与收购

专业行业

生命科学及医疗

黄旭春律师是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合伙人。她长期为跨国公司提供企业治理、日常运营和数据安全合规等法律服务，在前述领域有丰富经验。黄旭春律师服务的客户多在医疗健康领域，包括制药公司、医疗器械企业及民营医疗机构。

黄旭春律师经常为跨国公司的产品经销及推广提供合规风险建议及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要求就特定部门或产品线开展合规评测及健康检查。在信息网络及数据安全领域，黄旭春律师为多家跨国药械企业（如爱齐、勃林格、雅培、武田-夏尔、辉凌等）涉及健康数据的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内部系统数据安全评估、创新的互联网健康管理项目、政府合作项目等。

近期出版及见解

钱伯斯《全球药品推广实践指南(2020)》——中国法律与实践

实践指引：中国医疗健康领域的信息安全及数据保护，*汤森路透*，2018-2019年。

两票制的影响，*ACCP合规协议*、*安拓*、*智合*等多平台演讲。

长期为*彭博社BNA*提供中国医药领域的评述，包括临床研究、医疗器械、疫苗、医药代表等热门话题。



合伙人 | 黄旭春

教育背景

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学位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

执业资格

中国

联系方式

E: xuchunhuang@glo.com.cn

T: 021-2310-8201

M: 138-1602-7919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
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
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 应当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THANK YOU!

谢谢观看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律师事务所